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 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教育部决定在 2021 年继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性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含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 2021 年博士生招生总规模和国家计划之内（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 1）。专项计划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招生名额不得挪作他用。

二、招录要求

1.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向本地区高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积极组织推荐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报考，并做好资格审查工作。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所在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督导把关。

2. 各高校要着眼整体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统筹好本校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心理咨询教师等人员的报考推荐工作，真正把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选拔出来。对于报考专项计划的专职辅导员，要结合培养目标制定专项培养管理方案，确保培养对象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定年限内持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培养目标，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方式和办法。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确保命题、制卷、保管以及考试现场管理、评卷等各个环节公平公正，维护专项计划的良好声誉。

4.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复试工作，由招生单位及其所在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所在学校共同组织复试。要组织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五人及以上复试小组，根据学科的培养要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性质和特点，考察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结合考生考试成绩与工作实绩，择优录取，并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

5.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名额的

70%以上，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当各招生单位至少应招收专职辅导员数不是整数时，分别按计划数的 70%四舍五入计算。严格控制招收的本校生源数量，计划数为 5 个及以下的最多招收本校生源 1 人，计划数为 6 个及以上的最多招收本校生源 2 人。招生人数为 9 人的招生培养单位，原则上应有 1 个以上的名额招录西藏、青海、宁夏等没有委托招生培养单位省份的生源。

6.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计划要求进行招生，不得放宽条件或调整名额。在正式录取前，须再次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备案审核。

7. 各委托招生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专项计划的培养方向制定培养方案，就招生对象、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理论与实践、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等予以明确规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扎实理论功底等方面的专家联合组成导师团队，在加强系统理论教育的同时强化符合专职辅导员岗位特点的实践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多维度增强专项计划培养对象综合素质。

三、报考条件

1. 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

2. 截至报名之日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 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联系方式

1. 各委托招生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3）。

2.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赵宇 王磊

电 话：010-66097284 010-66096328

附件：1.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
计划

2.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
资格审查表

3.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招生
单位联系方式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省 区 市	单位	博士培养学科						2021 年 计划数
		马克思 主义理 论	党 史 党 建	公 共 管 理	管理科学 与 工 程	发展与教 育心理学	应用心 理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3	/	/	/	/	/	3
	北京师范大学	4	2	1	/	2	/	9
	中央财经大学	4	/	/	/	/	/	4
	北京科技大学	4	/	/	/	/	/	4
	北京化工大学	/	/	/	2	/	/	2
天津	南开大学	5	2	/	/	/	/	7
	天津师范大学	1	/	/	/	2	1	4
河北	河北师范大学	4	/	/	/	/	/	4
山西	山西大学	/	/	/	3	/	/	3
内蒙古	内蒙古大学	3	/	/	/	/	/	3
辽宁	大连理工大学	3	/	/	/	/	/	3
	大连海事大学	3	/	/	/	/	/	3
	辽宁大学	3	/	/	/	/	/	3
吉林	吉林大学	3	/	/	/	/	/	3
	东北师范大学	7	2	/	/	/	/	9
黑龙江	东北林业大学	2	/	/	/	/	/	2
	哈尔滨师范大学	5	/	/	/	/	/	5
上海	复旦大学	4	3	/	/	/	1	8
	上海交通大学	2	/	2	/	/	/	4
	华东师范大学	3	/	/	/	1	1	5
	上海大学	2	/	/	/	/	/	2
	华东政法大学	/	/	3	/	/	/	3
江苏	中国矿业大学	4	/	/	/	/	/	4
	南京师范大学	6	/	/	/	1	/	7
	江苏大学	/	/	/	3	/	/	3
	扬州大学	/	3	/	/	/	/	3
浙江	浙江大学	6	/	1	/	2	/	9
安徽	合肥工业大学	/	/	/	4	/	/	4
	安徽师范大学	5	/	/	/	/	/	5
福建	厦门大学	/	/	3	/	/	/	3

	福建师范大学	4	/	/	/	2	/	6
江西	江西师范大学	3	/	/	/	1	1	5
	南昌大学	3	/	/	/	/	/	3
山东	山东大学	2	4	3	/	/	/	9
	山东师范大学	2	/	/	/	1	/	3
河南	郑州大学	5	/	1	/	/	/	6
	河南师范大学	2	1	/	/	/	/	3
	河南大学	2	/	/	/	/	/	2
湖北	武汉大学	8	1	/	/	/	/	9
	华中科技大学	1	/	2	/	/	/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	/	2	/	/	/	3
	华中师范大学	6	/	/	/	1	/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2	/	/	/	2
湖南	中南大学	5	/	/	/	/	/	5
	湖南大学	3	/	/	/	/	/	3
	湖南师范大学	2	/	/	/	1	1	4
	湘潭大学	3	/	/	/	/	/	3
广东	中山大学	4	/	2	/	/	1	7
	华南理工大学	2	/	/	/	/	/	2
	华南师范大学	4	/	/	/	1	/	5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	4	2	/	/	/	/	6
海南	海南师范大学	3	/	/	/	/	/	3
重庆	西南大学	8	/	/	/	1	/	9
四川	四川大学	3	/	1	/	/	/	4
	电子科技大学	4	/	/	/	/	/	4
	西南交通大学	7	/	/	/	/	/	7
	西南财经大学	2	/	/	/	/	/	2
贵州	贵州大学	/	/	/	2	/	/	2
	贵州师范大学	2	/	/	/	/	/	2
云南	云南大学	4	/	/	/	/	/	4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	3	/	1	1	/	/	5
	陕西师范大学	5	/	/	/	1	1	7
	西北工业大学	3	/	/	/	/	/	3
	西安科技大学	2	/	/	/	/	/	2
甘肃	兰州大学	2	1	1	/	/	/	4
	西北师范大学	5	/	/	/	1	/	6
新疆	新疆大学	5	/	/	/	/	/	5
	新疆师范大学	4	/	/	/	/	/	4
合计	68	214	21	25	15	18	7	300
		300						

附件 2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工作学校		工作院系 (部门)			
民 族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 务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日期		专职从事 党务或思 政工作年 限	
工作岗位 和工作简 历					
邮寄地址 及 电 话					
获奖情况:					
工作学校思政(或党务) 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工作学校人事部门推荐 意见: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 处室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大学	母稷祥	010-62511288
2	北京师范大学	徐 昶	010-58808156
3	中央财经大学	张 颖	010-61776206
4	北京科技大学	王建霞	010-62334635
5	北京化工大学	吴 星	010-80191030
6	南开大学	东俊艳	022-85358713 022-23494848
7	天津师范大学	刘 琳	022-23766099
8	河北师范大学	张立鹏	0311-80789572
9	山西大学	王锦慧	0351-7011714
10	内蒙古大学	阮宏伟	0471-4992114
11	大连理工大学	张远航	0411-84706317
12	辽宁大学	张 波	024-62202530
13	大连海事大学	李 浩	0411-84723840
14	吉林大学	李鸣欣	0431-85166890
15	东北师范大学	李 力	0431-85099705
16	东北林业大学	陈 洪	0451-82190710
17	哈尔滨师范大学	李宇欣	0451-88060189
18	复旦大学	樊廷建	021-55664289
19	上海交通大学	王 锦	021-34206123
20	华东师范大学	褚书地	021-54344721
21	上海大学	玄其飞	021-66134020
22	华东政法大学	宋 玲	021-62071672
23	南京师范大学	雷 娟	025-85891675
24	中国矿业大学	杜文博	0516-83590057
25	扬州大学	宋 宽	0514-87979213
26	江苏大学	马理军	0511-88780086
27	浙江大学	董智慧	0571-87073220
28	合肥工业大学	吕 顺	0551-62901228
29	安徽师范大学	汤小宾	0553-5910531
30	厦门大学	宗续春	0592-2186986
31	福建师范大学	许 珍	0591-22868286

32	江西师范大学	刘 明	0791-88120510
33	南昌大学	邱红云	0791-83969336
34	山东大学	扈全周	0531-88366713
35	山东师范大学	孙 峰	0531-86180804
36	郑州大学	聂 娜	0371-67781113
37	河南师范大学	陈 辉	0373-3328878
38	河南大学	宋根鑫	0371-22869091
39	武汉大学	高 裕	027-68752007
40	华中科技大学	靖咏安	027-87542428
4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洪 军	027-67884552
42	华中师范大学	王 荣	027-67863469
4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黄 雯	027-88386706
44	中南大学	李灵芝	0731-88876628
45	湖南大学	许任飞	0731-88822856
46	湖南师范大学	李 斯	0731-88872050
47	湘潭大学	杨红梅	0731-58292051
48	中山大学	李 莉	020-84111767
49	华南理工大学	冯彦武	020-87113401
50	华南师范大学	董海军	020-85210042
51	广西师范大学	陆 松	0773-5833630
52	海南师范大学	白媛媛	0898-65893907
53	西南大学	谢 忱	023-68367494
54	四川大学	李 洁	028-85404219
55	电子科技大学	马 亮	028-61830260
56	西南交通大学	王穗武	028-66366801
57	西南财经大学	刘若兰	028-87092886
58	贵州大学	程 颖	0851-88292217
59	贵州师范大学	朱 跃	0851-83227105
60	云南大学	李 帅	0871-65033757
61	西安交通大学	宓 欣	029-82665565
62	西北工业大学	王 影	029-88493042
63	陕西师范大学	徐 晨	029-81530829
64	西安科技大学	刘蓉洁	029-83858211
65	兰州大学	王集生	0931-8912168
66	西北师范大学	黎进萍	0931-7971257
67	新疆大学	李桂林	0991-8582567
68	新疆师范大学	韩 绿 李晓云	18700867164 15099686176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